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6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9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购买励振羽先生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并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在此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2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议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74人,代表股份539,444,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分别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合计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0,309,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9,134,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73人,代表股份212,493,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4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53,358,1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2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9,134,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3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335,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1%;反对2,033,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9%;弃权7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84,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75%;反对2,033,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68%;弃权7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关联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57,671,193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3,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83%;反对3,062,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450%;弃权1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83%;反对3,062,4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50%;弃权1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83,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3%;反对2,516,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6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32,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48%;反对2,516,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5%;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102,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05%;反对2,899,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6%;弃权442,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51,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72%;反对2,899,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47%;弃权442,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003,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5%;反对2,342,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43%;弃权9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5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3%;反对2,342,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5%;弃权9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999,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8%;反对2,346,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0%;弃权9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48,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94%;反对2,346,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44%;弃权9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210,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9%;反对2,13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59%;弃权9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59,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88%;反对2,135,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0%;弃权98,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勇 王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2,761,814,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2,729,566,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32,247,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42,263,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805,3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3%;反对2,008,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254,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73%;反对2,008,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3%; 弃权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 年 12 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全体董事已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召开的提前通知义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鲁贤、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杨作军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杨澄宇先生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沪港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

本公司曾为沪股通标的,需要按照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作军先生及董事兼总经理杨澄宇先生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两名董事亦可授权他人代表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5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泰州环保局”)出具的《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2-335号)》,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2018年7月4日,泰州环保局对济川有限废水、废渣及废气的处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济川有限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尾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超标0.08倍;中药车间两套乙醇回收装置的不凝性尾气(主要成份乙醇)经收集后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高空排放;两个车间出渣室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主要成份乙醇) 也未收集处理。2018年7月10日,泰州环保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责令济川有限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济川有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鉴于济川有限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根据相关规定中关于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泰州环保局作出对济川有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行为罚款8万元,对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

二、整改情况

济川有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进行了相关结果检测, 根据其2018年7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CH(2018)1066号)》,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8年7月31日,泰州环保局针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检查,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监(气)字(2018)第(089)号)》,上述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另外,针对中药车间两套乙醇回收装置的不凝性尾气经收集后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高空排放以及两个车间出渣室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处理, 济川有限已于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处理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济川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要求相关子公司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公司也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1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28,491,076.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38,547,322.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8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7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12月25日前(不含12月25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利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22	1.6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080,441,648.59	8,243,584.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088,329.72	1,648,717.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600	2.70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运作周期期满之前进行基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7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12月25日前(不含12月25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利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近日与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杆体育”)、刘洪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广州龙文计划对广州壹杆体育进行投资。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广州龙文

公司名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697521949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12号209房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公司持有广州龙文100%股权。

2、广州壹拾玖

公司名称:广州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81866821E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洪

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555号213号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广州龙文与广州壹拾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洪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527021971****347X,联系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公司、广州龙文与刘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暂定名称: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最终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广州壹拾玖出资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广州龙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四、《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壹拾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刘洪

鉴于:

1. 甲方在广东省区域内有广泛良好的社会资源和影响力,具备拓展教育产业市场的强大实力。

2. 乙方系上市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8)的全资子公司,在教育领域内拥有龙文等知名教育品牌,并致力于教育产业领域的投资与运营。

3.丙方系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

4. 甲、乙双方均具诚意,秉持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精诚合作、共赢共荣的原则,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教育产业之意愿。

甲、乙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战略合作基本框架

1.1甲、乙双方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资公司注册名称为“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最终注册登记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致力于教育产业领域的投资与运营。

1.2 甲方承诺将乙方作为广东域内教育产业领域的投资与运营的战略投资合作伙伴。合资公司投资或运营的教育项目,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1.3 乙方承诺将甲方做为其在广东域内教育产业领域的投资与运营的战略投资合作伙伴, 具体细节双方将根据合作进程协商确定。

1.4 双方确认并同意,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五年,具体合作期限视双方合作情况经协商后调整。

第2条:合资公司资产及回购

2.1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暂定)名称: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点:广州市人民中路555号美国银行中心211室。

经营范围和经营目标:教育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2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甲方占总股本的66%,乙方占总股本的34%。

2.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实际缴付时间按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2.4 合资公司的增资扩股和股东的股权转让应当征得全体股东的书面同意,如需增资的,则按股权比例增资。

2.5 甲方及合资公司承诺每年对乙方分红比率不低于乙方投资额年13%。

2.6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需对乙方针对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以不低于13%年收益承担股权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即合资公司实际给乙方分红不低于乙方投资额年13%的,甲方回购乙方股权为等价回购;如合资公司未分红或分红低于乙方投资额年13%的,甲方回购乙方股权的价格为乙方投资额+(乙方投资额年13%—合资公司实